

[美]C. W. 莫里斯 著

# 指号、语言和行为

学 术 译 丛



罗兰 周易 译

[美] C. W. 莫里斯 著

学 术 译 丛

# 指号、语言和行为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指号、语言和行为/(美)莫里斯著;罗兰,周易  
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学术译丛)

书名原文: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r

ISBN 978-7-208-09804-6

I. ①指… II. ①莫… ②罗… ③周… III. ①逻辑实  
证主义-研究 IV. ①B0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8607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封面装帧 王晓阳

• 学术译丛 •

**指号、语言和行为**

[美] C. W. 莫里斯 著

罗兰 周易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2.75 插页 4 字数 304,000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250

ISBN 978-7-208-09804-6/B·860

定价 38.00 元

## 指号、语言和行为

## 中译本译者序

莫里斯(Charles William Morris, 1901—1979), 是美国著名哲学家, 指号的系统理论的创始人之一。

他在指号理论方面先后写了三本重要的书: (1)《指号理论基础》(*Foundation of the Theory of Sign*, 1938 年), (2)《指号、语言与行为》(*Sign, Language and Behavior*, 1946 年), (3)《有所意谓与意谓》(*Signification and significance*, 1964 年)。在这三本书中, (2)是他的代表作, 内容最丰富, 陈述也最严谨。(1)是简要的关于指号的总论。(3)是运用(2)中的理论到一些特殊的问题上。

在《指号、语言与行为》中, 莫里斯以有机体的行为作为出发点, 来构造一个关于指号的理论体系。

指号, 简单地说, 是这样的事物(a), 它指导有机体(b)对并非当前刺激的某事物(c)的行为。例如, 一条经过训练的狗(b), 听到某一声响(a)的时候, 就会流口水并且跑去某远处找寻食物(c)。在这里, 某一声响(a)是指号, 在远处的食物(c)是那并非狗(b)的当前刺激的某物。某一声响(a)指导狗(b)对食物(c)的行为, 即使狗流口水并且跑去某处找寻食物。因此, 对于狗说, 某一声响是食物的指号。

上面这个对指号的简单说明, 显然会引起许多的问题。为了避免和解决这些问题, 莫里斯提出了一些颇为复杂的术语, 如预备刺激(preparatory-stimulus)、刺激对象(stimulus-object)、反应序列(response-sequences)、行为族(behavior-family)等, 以给予指号一个比较严格的说明。

莫里斯还应用行为方面的术语, 来说明指号的所指示(denotum)、所意谓(significatum)和意谓(signify)。

十分重要的, 莫里斯提出了五种意谓和相应的五种指号:

(1) 定位者(identifier), 是意谓一个时空位置的指号; 例如: 手势(指向时空中某物), “今晚十点钟”、“32 街拐角处”、“这”、“我”等。

(2) 指谓者(designator), 是意谓一个刺激对象的性质的指号; 例如, “黑的”、“高的”、“鹿”等。

(3) 评介者(appraisor), 是意谓某事物有引起喜爱行为的指号; 例如, “好的”、“坏的”、“美丽的”、“正确的”等。

(4) 规定者(prescriptor), 是意谓对某一反应序列的要求的指号; 例如, “必须”、“应当”等。

(5) 形成者(formator), 是意谓某事物在一个云谓者(ascriptor)中是怎样被意谓的; 例如, “或”、“不”、“是”、“有些”、“十”等都是形成者。

一个云谓者(ascriptor)是一个指号复合体, 其中包含一个定位者和另一个具有其他意谓的指号。“云谓者”, 大致相当于通常所说的“语句”。如果一个云谓者中包含了一个定位者和一个指谓者, 那么, 它就是一个指谓的云谓者。例如, “站在 32 街拐角处的是一个老人”, 就是一个指谓的云谓者, 其中的“站在 32 街拐角处的”是定位者, “老人”是指谓者。

评介的云谓者(appraisive ascriptor)、规定的云谓者(prescriptive ascriptor)和形成的云谓者(formative ascriptor), 也可以类似的加以说明。

在指号的意谓之外, 莫里斯还提出了指号的用法。一个或一组指号的用法, 就是有机体应用这一或这一组指号来达到某种目的。莫里斯认为指号有下面四种主要的用法:

(1) 当指号被用来告知某一有机体关于事物的情况, 这就是指号的告知用法(informative use)。

(2) 当指号被用来影响一个有机体的喜爱行为, 这就是指号的价值用法(valualive use)。

(3) 当指号被用来激起某一行为族的反应行为，这就是指号的激动用法(*incitire use*)。

(4) 当指号被用来把产生指号的行为组成一个确定的整体，这就是指号的系统用法(*systemic use*)。

在通常情形下，指谓指号是用于告知用法，评价指号是用于价值用法，规定指号是用于激动用法，形成指号是用于系统用法。但在特殊环境下，一个指号也可以用于特别的用法。例如，在特殊环境下，指谓指号也可以用于价值用法，而规定指号也可用于告知用法。

任何一个论域(*discourse*)都是由指号，特别是由云谓者组成的。因此，莫里斯根据指号和云谓者的四种不同意谓和四种不同用法，就把人类所有的应用语言的活动区分为十六个论域。科学是属于指谓—告知的论域，诗是属于评价—价值的论域，宗教是属于规定—激定的论域，逻辑和数学是属于形成—告知的论域，形而上学是属于形成—系统的论域。

莫里斯的《指号、语言与行为》发表于1946年。这时逻辑实证主义在美国十分流行。正统的逻辑实证主义者认为：只有科学的语句是有意义的；哲学的和诗的语句，由于无可证实性，都是无意义的。莫里斯虽然同逻辑实证主义者十分接近，甚至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一个逻辑实证主义者。但他在《指号、语言与行为》这本书中却采取了一种开放与扩展的态度，他认为：哲学、诗、宗教和音乐都是有意义的。它们的意义，只是在意谓方面和用法方面不同于科学的意义而已。莫里斯对指号和意义的理论，突破了逻辑实证主义的狭隘界限，推动了对各种语言、论域和意义的研究。

莫里斯是企图从有机体的行为方面来建立他的全部的指号理论。这条路是否能够走通或是不是唯一的，这些都是可以讨论的。但我们应当承认，他力图把指号理论建筑在经验科学之上，这是一条正确的道路。

这几十年来，指号理论已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指号、语言与行

为》仍不失为一本值得我们细读的开创性著作。

本书的翻译，是 20 世纪 60 年代初完成的；二十多年后，它才公开出版；21 世纪初能再重新印制，我们感到十分欣慰。但现在我们都垂老矣，已没有时间和精力来重新修改这部译作，敬乞读者见谅。

最后我们感谢编辑张志国同志在出版这部翻译书中付出的辛勤劳动。

罗 兰 周 易

## 前言和鸣谢

本书的目的，是为了一门具有丰富内容和实用价值的指号科学奠定基础。本书企图创造一个语言来讨论指号，不论这些指号是动物的指号或人的指号，也不论它们是或不是语言的指号，也不论它们是科学中的指号或是文艺、技术、宗教或哲学中的指号，也不论它们是健康的或病态的，以及对于它们被用来达到的目的来说是足够的或不足够的。

本书采用了由皮尔士(Chales Peirce)最先提出的那个观点：要确定任何指号的意义，“我们……只要确定指号所引起的习惯”。因此，我们就应用指号在它们的解释者身上所引起的行为倾向来描述和区分指号。这种研究方法，是广义的行为主义的；它主要归功于米德(G. H. Mead)、杜威(J. Dewey)、托尔曼(E. C. Tolman)和赫耳(C. L. Hull)等人的行为理论。逻辑家也以他们的特殊方式对人们了解指号作出了很大贡献。我们的理论也吸取了他们的成果，特别是吸取了卡尔纳普(R. Carnap)所作出的分析。

一个具有丰富内容的指号理论，必须考虑语言学家、美学家、心理病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的成果。没有一个人能在所有这些领域中都具有充分的知识，因而指号科学的发展必须依靠各方面专家的合作。我很幸运，在本书的稿本的多次改写中得到了很大程度的这种合作。我感谢这种合作。

卡尔纳普(R. Carnap)、杜卡舍(C. J. Ducasse)、汉(L. E. Hahn)、赫耳(C. L. Hull)、卡普兰(A. Kaplan)、穆尔(W. Moore)、理查兹(I. A. Richards)、托尔曼(E. C. Tolman)等，对本书的早期稿本的全部或部分提出了详细的意见。安德雷德(M. J. Andrade)、布莱克(M. Black)、布卢姆菲尔德(L. Bloomfield)、布鲁纳(F. C. Bruner)、布伦斯维克(E. Brunswick)、比勒(K. Buhler)、达尔凯(N. Dalkey)、德拉舍(E. Delacy)、

多兰(J. Dollard)、埃默森(A. E. Emerson)、弗罗姆(E. Fromm)、赫什伯格(R. Herschberger)、克吕维(H. Klüver)、克里斯(E. Kris)、拉斯韦尔(H. D. Lasswell)、路易士(C. I. Lewis)、林克(G. K. Link)、马奎斯(D. G. Marquis)、马塞曼(J. H. Masserman)、梅(M. A. May)、帕森斯(H. Parsons)、赖辛巴赫(H. Reischenbach)、里奇(B. F. Ritchie)、塞文(V. Saiving)、谢费尔(H. M. Sheffer)、辛格(M. B. Singer)、沙利文(H. S. Sullivan)、威廉斯(D. C. Williams)等,这些年来,在谈话中或在对本书稿的一些评论中,给予我许多有价值的建议。上述诸位都没有看过本书的最后稿本。因此,他们对本书中正确的东西作出了很多贡献,但却不能对本书中错误的东西负责。

赫什伯格(R. Herschberger)担任了本书的多次修改稿本的打印和编辑工作,也研究了本书的某些标题。松代尔(B. Sondel)担任了本书所附的著作目录的最后编排,并为本书编了索引。帕森斯(H. Parsons)和布鲁莫(H. Brumall)帮助准备本书的最后打印稿。

古根海姆(F. S. Guggenheim)纪念基金会和洛克菲勒基金会为我提供自由的时间来写这本书。美国学会委员会提供本书最后一次稿本的费用。

我感谢许多出版社准许我引用它们出版的著作。哈佛大学出版社准许我引用:《皮尔士论文集》(*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ed. by Chales Harts harne and Paul Weiss),朗杰(S. Langer)的《哲学新编》(*Philssophy in a New Key*),卡尔纳普的《语义学引论》(*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准许我引用:米德(G. H. Mead)的《心灵、自我和社会》(*Mind, Self and Society*, ed. by Charles Marris),马塞曼(J. H. Masserman)的《行为和神经官能症》(*Behavier and Neurosis*)。牛津大学出版社准许我引用理查兹(I. A. Richard)的《修辞学的哲学》。哥伦比亚大学准许我引用利普莱(R. Lepley)的《价值的可证实性》。阿普尔顿—时代出版社准许我引用:托尔曼(E. C. Jolman)的《动物和人的有目的的行为》(*Purposire*

*Behavieir in Animal and Men*), 希尔加德(E. R. Hilgard)和马奎斯(D. G. Marquis)的《条件作用和学习》(*Conditioning and Learning*), 赫耳(C. L. Hull)的《行为原理》(*Principles of Behavieir*)。哈考特·布雷斯出版社和基根保罗·特伦奇·特鲁布纳出版社准许我引用奥格登(C. K. Ogden)和理查兹(I. A. Richards)的《意义的意义》。道布尔戴出版社准许我引用惠特曼(W. Whitman)的《我之歌》中的《草原的花瓣》(*Song of Myself, Leaves of Grass*)。耶鲁大学出版社准许我引用耶克斯(M. Yerkes)的《黑猩猩, 一个实验地》(*Chimpanzees, A Labaratoy Colong*)。

本书的研究, 虽然涉及广泛的范围, 但远远不是很详尽的。不过, 我相信, 本书的研究表明了指号可以从行为方面加以研究, 也表明了这种研究方法适用于语言学、美学、逻辑、心理病理学、教育和哲学, 并且也同样适用于社会—人文学科的普遍范围和适用于把科学统一为一个整体的工作。

创建一门关于指号的科学, 是本书追求的目标。我们希望, 本书在今天将会起着奥格登和理查兹的《意义的意义》在几十年前所起的那种作用。建立一门具有丰富内容和实用价值的关于指号的科学, 将仍然是许多研究领域中的许多研究工作者许多代的任务。

查理士·莫里斯

## 目录

### 中译本译者序 / 1

### 前言和鸣谢 / 1

### 第一章 指号和行为情境 / 1

- 一、关于研究方法的问题 / 1
- 二、对指号—行为的初步抽象 / 5
- 三、为更精确地确定指号—行为 / 8
- 四、对于一些反对意见的考虑 / 11
- 五、再论指号—过程 / 15
- 六、指号学的基本术语 / 18
- 七、术语的扩充 / 21
- 八、信号和符号 / 25
- 九、行为的指号学以外的研究方法 / 29

### 第二章 语言和社会行为 / 34

- 一、作为指号现象的语言 / 34
- 二、“语言”的定义 / 37
- 三、对于我们所提出的定义的考察 / 39
- 四、语言指号的个人间性 / 41
- 五、米德关于有意谓的符号的概念 / 45
- 六、后—语言的符号 / 48
- 七、再谈精神论的争论 / 52
- 八、动物的指号和人的指号 / 55
- 九、语言和行为学 / 58

### 第三章 意谓的方式 / 63

- 一、问题的说明 / 63
- 二、意谓方式的来源 / 65
- 三、区别各种意谓方式的行为标准 / 68
- 四、表现、感情和用法 / 70
- 五、奥格登与理查兹的意谓方式 / 73
- 六、指句 / 76
- 七、定位指号、指谓指号和指谓语句 / 79
- 八、评价指号和评价指句 / 83
- 九、规定指号和规定指句 / 88
- 十、形式指号和形式指句 / 91
- 十一、各种意谓方式的相互关系 / 93

### 第四章 指号的恰当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 97

- 一、关于指号用法的意义 / 97
- 二、四种主要的指号用法 / 100
- 三、报导的恰当性：即说服力 / 103
- 四、估价的恰当性：即有效性 / 105
- 五、鼓动的恰当性：即劝服力 / 107
- 六、系统化的恰当性：即正确性 / 109
- 七、T—指句和“真实性” / 111
- 八、相信和知识 / 114
- 九、意谓和知识的范围 / 117
- 十、对非一指谓指句的控制 / 121
- 十一、交际 / 124
- 十二、相信、指示和恰当性 / 127

**第五章 论域的各种类型 / 129**

- 一、分类的根据 / 129
- 二、科学的论域 / 132
- 三、小说的论域 / 134
- 四、法律的论域 / 136
- 五、宇宙论的论域 / 138
- 六、神话的论域 / 140
- 七、诗的论域 / 142
- 八、道德的论域 / 145
- 九、批评的论域 / 147
- 十、技术的论域 / 149
- 十一、政治的论域 / 151
- 十二、宗教的论域 / 153
- 十三、宣传的论域 / 155
- 十四、关于各种论域的研究 / 156

**第六章 形式指号和形式的论域 / 159**

- 一、形式指号的问题 / 159
- 二、形式指号的性质 / 162
- 三、各种形式指号 / 165
- 四、形式指句 / 169
- 五、形式指句的行为基础 / 171
- 六、形式指句、真实性和知识 / 173
- 七、逻辑—数学的论域 / 176
- 八、修辞的论域 / 179
- 九、语法的论域 / 181
- 十、形而上学的论域 / 183
- 十一、逻辑和数学 / 186

十二、修辞学、语法和形而上学 / 191

**第七章 指号对于个人和社会的意义 / 195**

- 一、本章的问题 / 195
- 二、非声音指号的重要性 / 198
- 三、艺术是语言吗? / 200
- 四、个人的后一语言符号的作用 / 204
- 五、指号的病理学 / 207
- 六、指号和人格错乱 / 210
- 七、指号和社会 / 213
- 八、社会控制 / 215
- 九、指号的社会病理学 / 218
- 十、交际、合作和冲突 / 220

**第八章 指号学的范围和意义 / 225**

- 一、语用学、语义学和语形学 / 225
- 二、一个为语言学提出的计划 / 228
- 三、作为科学统一的指号学 / 232
- 四、心理学在科学中的地位 / 235
- 五、诸人文科学与科学的人文学 / 238
- 六、哲学的语言 / 241
- 七、指号学对于个人的意义 / 246
- 八、指号学对于社会组织的意义 / 249
- 九、指号学与学校 / 251
- 十、问题与计划 / 254

**附录 当代的一些对指号一过程的分析 / 256**

- 一、指号学的历史 / 256

## 目录

- 二、皮尔士论指号 / 258
- 三、行为方面的关于指号—过程的表述 / 262
- 四、心灵主义对指号—过程的表述 / 265
- 五、对行为的心灵的争论之看法 / 270
- 六、托尔曼关于指号—完形(sign gestalt)的概念 / 272
- 七、赫尔关于纯刺激活动的概念 / 275
- 八、指号—行为的唯一性 / 278

**专门术语中英对照 / 282**

**人名索引 / 290**

**文献资料 / 295**

# 第一章

## 指号和行为情境

### 一、关于研究方法的问题

对语言和其他指号的理解和有效应用，今天已成为我们的一个迫切的任务。下面这些问题的讨论：语言的性质，人的指号和动物的指号的区别，科学的论域和出现在文学、宗教和哲学等学科中的其他类型的论域之间的区别，指号的恰当的应用或不恰当的应用对个人的和社会的调整所造成的后果，在通俗的和专门的文献中到处都是。

这些讨论是从许多种观点和为着各种目的进行的。语言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对出现在他们自己的特殊题材中的那些特殊种类的指号的研究感到兴趣；哲学家竭力辩护某一种哲学体系比另一种哲学体系优越；逻辑学家和数学家从事阐述适用于他们自己的特殊学科的符号体系；艺术家和宗教家迫切地想要证明在一个科学的时代他们自己的特殊的符号有存在的理由的；教育家想要在他们从事教育的过程中改进语言的应用；精神病学家企图揭示指号在他们的病人的个性混乱中所起的作用；政治家设法维护或改进那些支持社会结构的基本符号；宣传家试图找出语言可以用来指导社会变化的途径。